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